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凌遗术（公民身份号码510229197005114935）：本院受理杨春隆与凌遗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被告凌遗术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8民初11795号民事判决书：凌遗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杨春隆支付货款2553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45元，由凌遗术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